



兆豐保險

Chung Kuo Insurance

2025 年兆豐保險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報告書

2026 年 6 月 30 日

目錄

1. 氣候變遷治理	3
1.1 兆豐保險氣候變遷相關議題治理架構	3
1.2 氣候績效連結制度	3
1.3 氣候變遷相關教育訓練	4
1.4 氣候變遷之人權議合	4
2. 氣候變遷暨自然策略	5
2.1 氣候風險與機會鑑別	5
2.2 自然相關風險與機會	10
2.3 氣候營運策略與衡量指標	12
2.4 氣候情境分析	16
2.5 兆豐保險氣候變遷因應措施	20
3. 氣候變遷風險管理	22
3.1 氣候風險管理方針	22
3.2 氣候風險管理流程	22
3.3 巨災風險	23
3.4 內部碳定價	24
4. 氣候變遷暨自然指標與目標	25
4.1 能源及溫室氣體管理	25
4.2 針對自然的依賴和影響之核心指標	25
4.3 溫室氣體排放量	25
4.4 內部碳定價	27
4.5 兆豐保險 2025 年能源耗用情形	27
附錄一：TCFD 指引索引表	28
附錄二：保險業氣候相關風險財務揭露指引	29

1. 氣候變遷治理

兆豐保險高度關注金融業的氣候治理趨勢，並致力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兆豐保險依據國內「保險業氣候相關風險財務揭露指引」及國際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架構，持續推動氣候議題管理。以董事會為氣候變遷暨自然相關議題最高治理單位，並透過「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永續發展 ESG 執行小組」，確保落實相關政策，及負責氣候暨自然風險與機會辨識與管理。兆豐集團連續四年獲 CDP A List 肯定以及四度納入道瓊最佳類別指數，兆豐保險持續配合集團政策，強化永續承諾。

兆豐保險亦配合兆豐集團訂立之長期氣候目標與策略，積極參與減碳行動、綠色金融商品研發及低碳營運模式建置。兆豐保險透過建立內部跨部門協作機制，完善溝通以深化永續理念，並穩健推進集團淨零轉型目標。同時，兆豐保險持續加強員工相關知識及能力培訓，支持國際氣候治理趨勢和國內政策方向，期望能逐步推動產業實踐永續價值。

兆豐保險為強化對氣候暨自然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管理與揭露，降低氣候變遷及自然環境變化之衝擊，於 2026 年度將原「氣候風險管理準則」修訂為「氣候暨自然風險管理準則」，將原有氣候風險管理擴大為氣候暨自然風險管理。該準則已訂定相關治理機制，明確規範董事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監督職責，以及高階管理階層於評估、管理與推動氣候暨自然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職責分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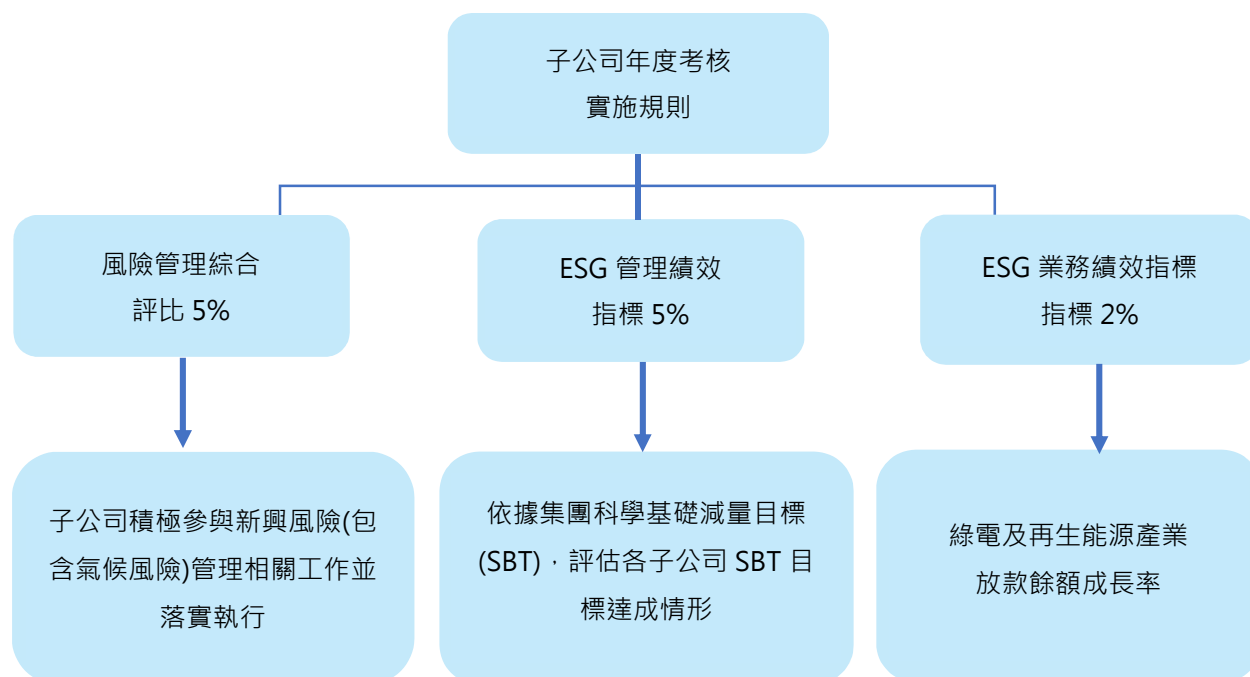
1.1 兆豐保險氣候變遷相關議題治理架構

單位名稱	相關權責
董事會	氣候變遷相關議題最高治理單位，負責監督及審核氣候相關風險政策及管理制度
風險管理委員會	- 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委員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總公司各單位主管 - 每季召開會議，負責落實氣候變遷風險及機會之鑑別與管理。帶領公司各單位定期鑑別公司所面臨之氣候風險，定期陳報董事會，使董事會瞭解與監督相關風險議題
永續發展 ESG 執行小組	- 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轄下包含公司治理、永續金融、員工關懷、環境永續、社會共榮、客戶承諾等分組，各分組由對應職掌之相關單位負責執行氣候管理因應措施 - 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風險控管室	- 定期鑑別氣候風險與機會，並依據鑑別結果制訂管理因應措施及目標 - 定期監控氣候相關風險，並每季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 - 每年定期進行 TCFD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1.2 氣候績效連結制度

兆豐集團依《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將薪資報酬政策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將永續報告書編製、氣候風險管理、公司治理等項目納入專案管理考核，並與年度績效獎金連結，占比達 10%。兆豐集團訂有《子公司年度考核實施規則》及《子公司風險管理考核辦法》，將 ESG 業務及管理績效指標納入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獎金及酬勞之重要依據。2025 年度更提高氣候變遷績效連結考核比重，將 ESG 管理績效指標調高為 5%、

ESG 業務績效指標 2%、風險管理綜合評比 5%。未來亦將持續推動高階主管之績效與永續績效連結機制，擴大 ESG 在高階主管績效考核比重。



此外，兆豐保險亦訂定《責任中心績效考核要點》，將投資業務及各單位 ESG 參與情形納入績效考核評分標準中，以進一步提升 ESG 管理績效並檢視績效達成情形。兆豐保險持續配合兆豐金控積極推動永續績效連結機制，將 ESG 面向及氣候相關績效納入主管人員績效考核指標。

1.3 氣候變遷相關教育訓練

兆豐保險關注永續發展，持續辦理環境保護、氣候變遷、社會責任、公司治理及永續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並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兆豐保險 2025 年度在職員工 849 人，所有員工皆參與氣候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共 3 小時，完訓率達 100%，並於第三季辦理「邁向永續：產險人的 ESG 修煉與行動」教育訓練講座，提升本公司員工對氣候變遷議題之認知與專業。另為強化董事會因應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之決策能力，2025 年度共安排 10 位董監事參與氣候相關議題課程，累積進修時數達 54 小時。未來，兆豐保險亦將持續針對氣候變遷、ESG 等永續相關議題辦理訓練，強化全體人員之永續知識與實務應對能力。

1.4 氣候變遷之人權議合

為避免兆豐保險營運活動對環境與自然資源造成負面影響，進而損及所在地社區或居民權利，導致兆豐集團整體聲譽及法律風險之升高，兆豐保險依循兆豐金控訂定之《人權政策》，參酌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之核心人權原則，建立人權盡職調查流程。

兆豐保險每年依集團要求，定期執行人權盡職調查，針對「員工」及「關鍵供應商」所涉及之人權議題進行辨識與評估，並據以擬定相關之減緩與補救措施，持續追蹤改善成效，確保人權保護實務落實於營運流程中。相關政策與實施成效，詳載於《兆豐金控 2025 年永續報告書》7.5.1 節「人權盡職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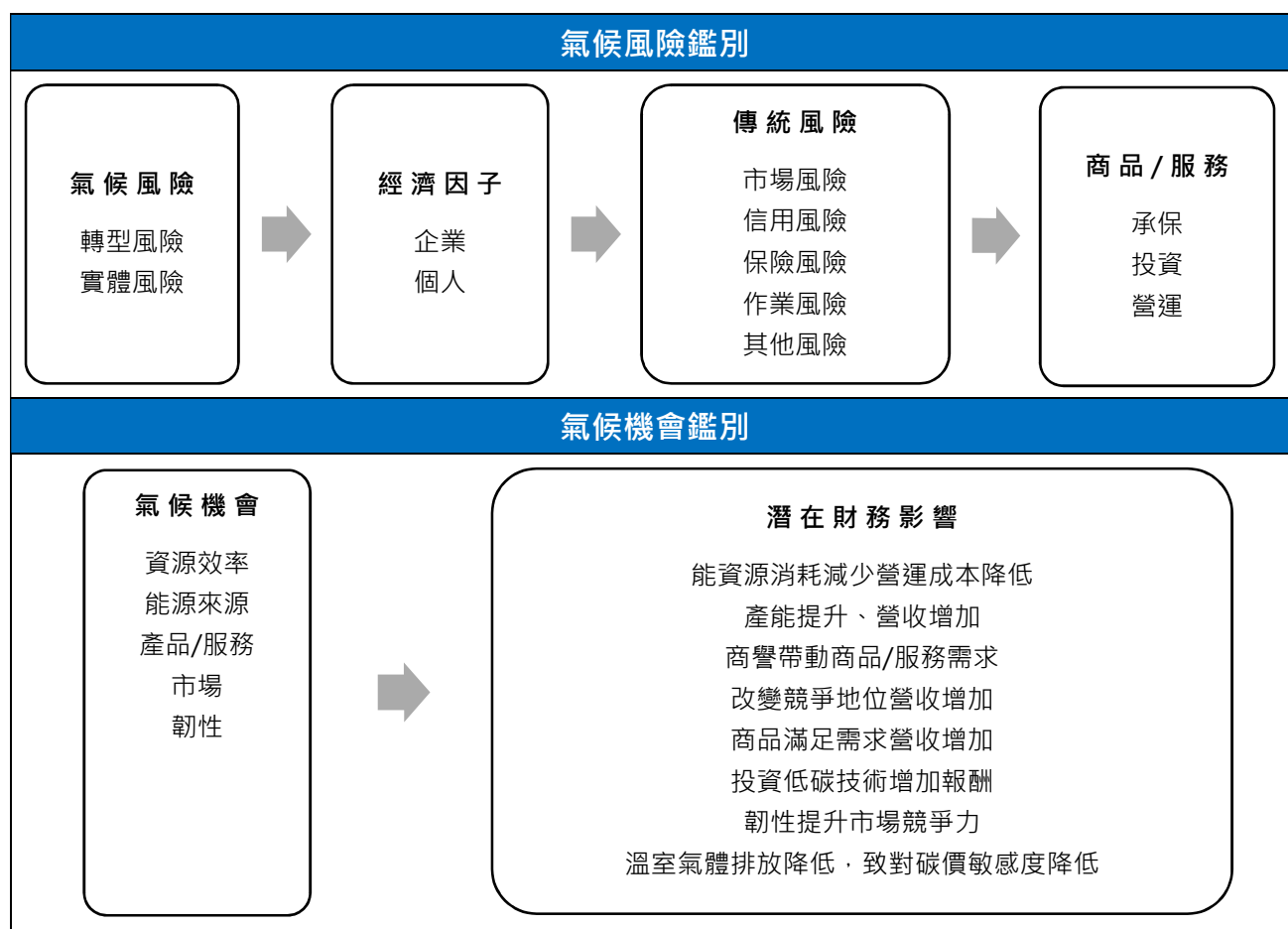
2. 氣候變遷暨自然策略

2.1 氣候風險與機會鑑別

為有效掌控氣候變遷對兆豐保險營運與財務可能帶來之風險與機會，兆豐保險依據《氣候風險管理準則》，並配合兆豐集團整體策略方向，參酌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指引、IFRS S2 框架與行業基礎施行指引、我國氣候變遷因應法等內外部規範，以及國內外氣候變遷研究與再保險公司發布之氣候風險評估報告，定期執行氣候變遷相關議題之鑑別與盤點。

兆豐保險透過跨部門合作、教育訓練與問卷調查，由風險管理、保險商品設計、核保、理賠等業務單位主管及高階管理層，共同研析氣候變遷對兆豐保險營運模式及財務狀況可能造成之衝擊，並結合傳統風險管理機制，系統性辨識對保險業務有關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在實體風險方面，極端氣候事件(如颱風、洪水等)頻率與強度上升，將提升承保不動產或車險等標的之損失風險，進而可能影響本公司理賠成本與財務穩定性；同時，受災客戶財務體質惡化亦可能影響保費支付與續保意願。在機會方面，則可能帶動氣候風險保障產品與綠色保險商品之創新與市場需求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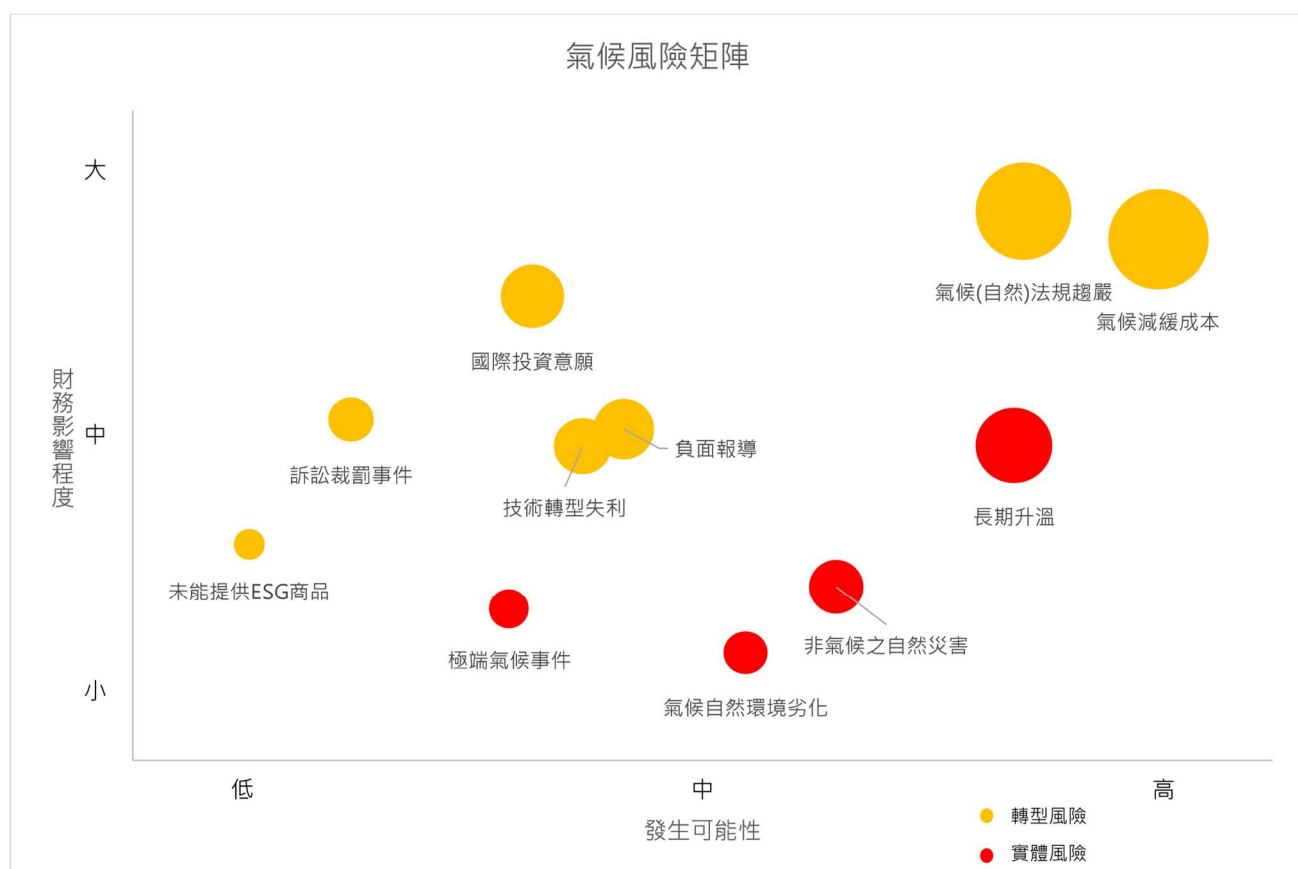
兆豐保險亦參與兆豐集團層級之氣候風險鑑別程序，盤點並彙整與保險業務高度相關之 11 項可量化評估與管理之氣候風險因子以及 8 項氣候機會因子，於不同影響期間下，評估其潛在財務影響之重大性排序，並據以規劃應對策略，強化兆豐保險氣候韌性與永續經營能力。



氣候風險與機會鑑別結果

兆豐保險配合兆豐集團，採行集團一致性做法，除盤點實體、轉型風險對金融業既有風險之影響外，亦辨識氣候相關業務之機會，透過「財務影響程度」及「發生可能性」兩個衡量維度評估，繪製氣候風險與機會矩陣，藉以排序氣候風險與機會之重大性，並考量氣候情境下對兆豐保險造成之可能財務影響程度。兆豐保險蒐集 11 項氣候相關風險與 8 項氣候相關機會議題，針對「財務影響程度」及「發生可能性」兩維度進行重大性排序，藉此進行風險管理與策略發展。

氣候風險矩陣



註：發生可能性區隔包含低 (<20%) 至高 (>80%)；財務影響程度則參考上一年度財報淨值區分為小 (<0.1%) 至大 (>10%) 作為重大性財務影響之級距設定。

前三大¹氣候風險及因應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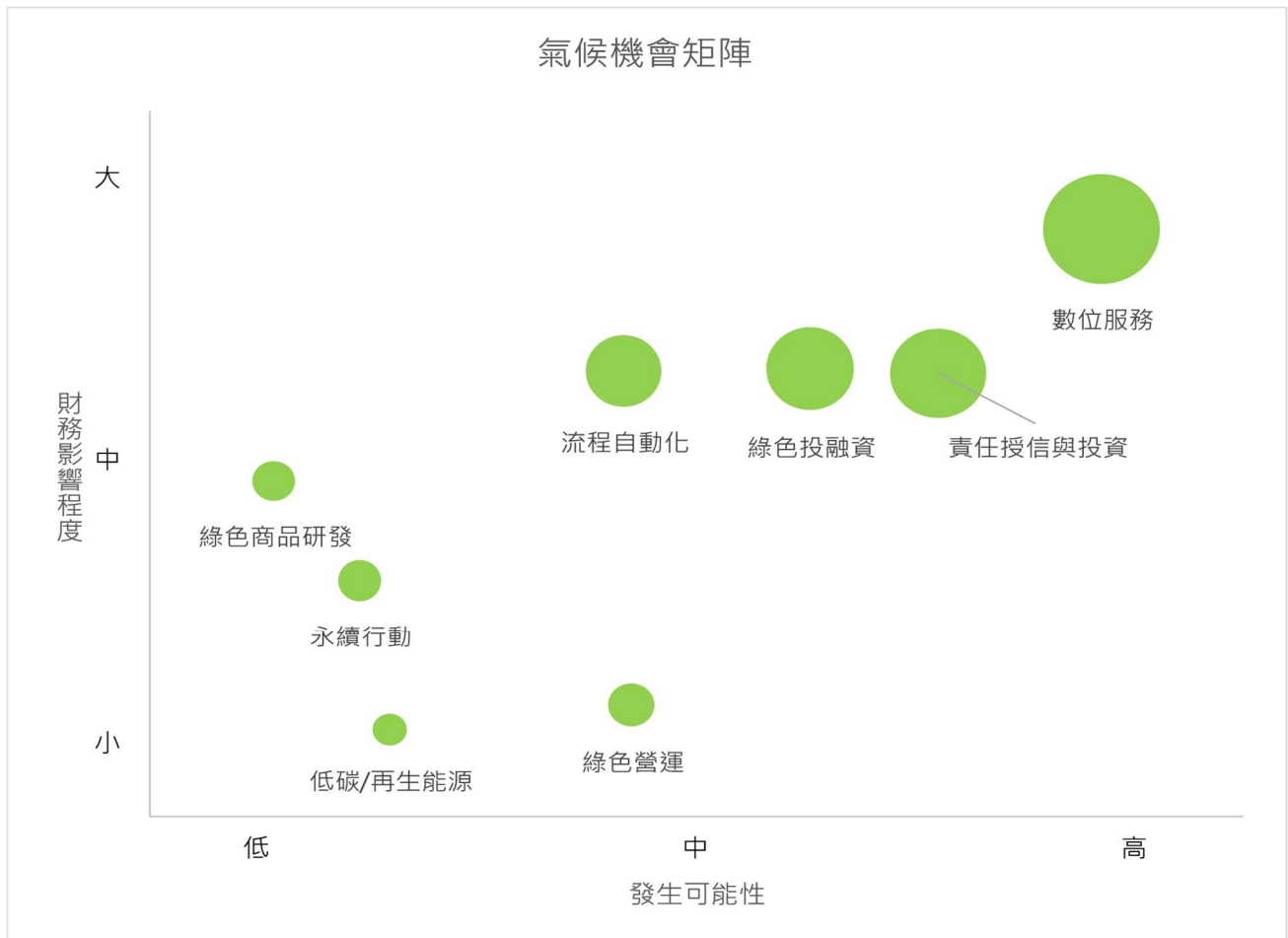
排序	類型	因子	發生時間 ²	風險描述	潛在財務影響	兆豐保險因應作為
1	轉型風險	氣候減緩成本	短期	因配合政策或法規實施調適或減緩措施如購買綠電、實施科學基礎減碳目標 (Science Based Targets, SBT)·致兆豐保險營運成本增加	增加營運成本	- 持續達成集團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總公司營運據點使用60%以上綠電。透過使用綠電可折減溫室氣體排放量，達成 2026 年範疇一、二之排放量較 2022 年減少 21%之目標 - 持續配合集團辦理國內外全數營運據點「ISO 14064-1溫室氣體排查」續證 - 於 2025 年度購買綠電 688,565 度，綠電使用比率達 61%，達成年度減碳目標 - 於 2025 年度持續執行溫室氣體盤查、查證並持續參與 CDP，且持續取得 ISO 相關認證(如ISO 14001、ISO 50001 等)
2	轉型風險	氣候(自然)法規趨嚴	中期	主管機關對於氣候及自然環境保護相關法規或政策，愈趨嚴謹(如113年8月碳費收費辦法對碳排大戶徵收碳費、環評要求增加)·造成投資/承保客戶營運成本增加間接影響兆豐保險獲利	獲利下降、營運成本提高	- 配合集團辦理SBT範疇三承保業務之盤查，強化企業之溝通與議合，鼓勵企業規劃減碳路徑，設定 SBT 目標 - 配合集團取得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 (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SBTi) 之官方確認信，通過集團設定減碳路徑目標審查，兆豐保險 2028 年 SBTi 目標設定之投資部位比例為 47.32%，2026 年及 2027 年減碳路徑目標分別為 38.55% 及 42.93% - 兆豐保險已採購彭博 ESG 風

¹ 此氣候風險排序系經由外部顧問與兆豐保險高階管理層，參考兆豐金控相關風險排序討論決定而成。

² 發生時間之短期為 1 年(含)以內、中期為 1 年以上至 4 年(含)、長期為 4 年以上。

排序	類型	因子	發生時間 ²	風險描述	潛在財務影響	兆豐保險因應作為
						險評估投資系統，將客戶 ESG 風險納入投資評估流程，確保投資客戶品質，維持兆豐保險獲利穩定 執行客戶低碳轉型議合專案，提升客戶氣候變遷風險韌性，協助客戶降低 ESG 風險，創造共贏
3	實體風險	長期升溫增加營運成本	長期	地球持續升溫，造成：海平面升高、海岸侵蝕等，導致水、電、原物料價格上漲，增加客戶或兆豐營運及人力成本。	營運成本提高	- 持續汰換營運設備，並優先選用具能源效率標章之設備，以節省電費支出 - 於 2024 年起總公司每年使用 60% 以上綠電藉此因應氣候變遷升溫影響 - 擬定節能計畫，逐步將綠電和再生能源導入所有營運據點，目標於 2030 年國內自有營運據點 100% 使用再生能源

氣候機會矩陣



註：發生可能性區隔包含低 (<20%) 至高 (>80%)；財務影響程度則參考上一年度財報淨值區分為小 (<0.1%) 至大 (>10%) 作為重大性財務影響之級距設定。

前三大³氣候機會及因應作為

排序	類型	因子	發生時間 ⁴	機會描述	潛在財務影響	兆豐保險因應作為
1	產品與服務	數位服務	短期	提供數位金融服務，如網路銀行、行動支付、線上下單/投保交易、智能客服等，降低資源耗用與碳	降低營運成本、提高營收	擴充並升級數位服務系統，包含網路投保、保單查詢及下載和智能客服等數位服務項目，以提升作業效率。2025 年度核發之電子保單總件數達 323,280 件，占新契約總數比

³ 此氣候機會排序系經由外部顧問與兆豐保險高階管理層，參考兆豐金控相關風險排序討論決定而成。

⁴ 發生時間之短期為 1 年(含)以內、中期為 1 年以上至 4 年(含)、長期為 4 年以上。

排序	類型	因子	發生時間 ⁴	機會描述	潛在財務影響	兆豐保險因應作為
				排放量		率 69.7%，估算節省之用紙張數 共 2,586,240 張(僅統計汽車險及健康傷害險)
2	資源使用效率	流程自動化	中期	藉由系統升級、導入數位工具(AI、RPA 等)，減少人工操作、紙張等資源耗用，提升本公司運作服務效率	降低營運成本、提高營收	- 導入各項數位工具(例如：AI、RPA)等，提升服務效率，加速服務流程。2025 年透過網銀明細下載服務每日可節省0.5人天工時 2025 年度導入Trinity ETL(資料整合工具)，升級本公司系統，提升服務效率。車商通路，依其批量報價作業，估算每日可節省約 1.4 人天工時，車險續保單之作業流程，每月約可節省 60 人天工時
3	市場	綠色投融資	中期	兆豐保險發揮金融影響力，關注產業淨零、自然等議題商機，增加低碳 / 綠色投資部位，如綠色債券，及提供綠色商品承保量能，提升收益	提升營業收入、投資收入	- 集團積極發展綠色授信主辦或參與聯貸(例如：離岸風電專案融資)。兆豐保險亦可發揮角色，例如：協助授信客戶投保以減低專案執行風險；並將拓展再生能源工程保險、營運保險及第三人責任險等新業務來源。透過集團協同及融資連結，提高保險導入率、擴大共保比例與市場佔有率，同時提升交叉銷售和客戶關係管理效益。 - 執行客戶低碳轉型議合專案，提升客戶氣候變遷風險韌性，並舉辦議合工作坊，擴大客戶交流，增加投保機會 - 兆豐保險持續投資綠色相關債券，並辦理綠色及永續定存，獲取相關投資收入、利息收入

2.2 自然相關風險與機會

兆豐保險參考自然相關財務揭露(Taskforce on Natur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NFD)指引以及金融業

附加指引(Sector guidance: Additional guidance for financial institutions)，辨識與兆豐保險攸關之自然風險與機會。兆豐保險參考集團層級之生物多樣性疊圖分析成果，作為理解兆豐保險營運據點自然風險之輔助資訊；另一方面，將商業火險巨大保額之法人保戶及投資部位納入產業評估範圍，針對其中，屬於自然敏感性產業者，分析其對自然之依賴與影響情形，以了解相關產業對自然環境之潛在影響，以及其對自然資源與生態系統服務之依賴程度。並在綜整各項分析結果後，進一步辨識對兆豐保險具重大性之自然相關風險與機會，作為後續管理策略規劃之依據。辨識結果⁵如下表：

風險 / 機會類別	風險 / 機會項目	潛在財務影響	影響層面	相關風險整合	影響期間 ⁶
轉型風險 - 市場風險	自然負面衝擊致承保或投資收益下滑風險	- 保險業務：被保險對象若因自然相關負面議題而面臨裁罰、社區抗議，或未達國際供應鏈採購標準而失去訂單、縮減營運規模，可能直接影響其保險需求、保額規模或續保意願，進而對兆豐保險承保收入產生較為直接之影響。 - 投資業務：被投資公司亦可能因營運表現下滑或市場評價波動而影響投資收益。	承保 / 投資	保險風險 市場風險	中長期
轉型風險 - 聲譽風險	承保對象或投資組合自然爭議事件導致聲譽壓力	若承保對象或投資組合自然風險上升，事件經媒體、社區或 NGO 揭露後，利害關係人可能認為兆豐保險是否對相關行為提供保險支持或資金支持，質疑本機構之永續承諾與盡職調查品質，進而影響兆豐保險之永續形象及聲譽。	自身營運	其他風險 (聲譽風險)	中長期
機會 - 生態系統保護、恢復和再生	自然行動帶動韌性經營機會	- 為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15「陸域生命」，兆豐保險於 113 年與臺灣山林復育協會簽訂「高雄淺山天然植群復育 - 在地原生苗木培育計畫」，並透過每年舉辦集團原生種植群復育行動，於淺山建置樹島以連結破碎林帶，逐步恢復森林原有樣貌及生物多樣性。 - 在 TNFD 框架下，森林復育與防火林帶建設可強化水流調節能力，對應兆豐保險承保與投資組合中高度依賴水流調節之被保險人與被投資產業，形成正向之系統性連結，助於強化企業形象，並	自身營運 / 承保 / 投資	-	中長期

⁵ 自然相關風險與機會具體辨識步驟詳見本公司 2025 年度永續報告書 (3.4 章節 - 自然行動)。

⁶ 短期為 1 年(含)以內、中期為 1 年以上至 4 年(含)、長期為 4 年以上。

風險 / 機會類別	風險 / 機會項目	潛在財務影響	影響層面	相關風險整合	影響期間 ⁶
		串聯重視「自然正向」之價值鏈夥伴，共創具韌性之長期經營機會。			

2.3 氣候營運策略與衡量指標

兆豐保險配合兆豐集團，以「致力淨零排放，善盡環境永續」之策略主軸為方針，聚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採取「綠色採購」、「綠色營運」、「綠色保險」、「綠色投資」四大氣候行動策略積極因應。兆豐保險依據集團整體與公司之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鑑別結果，推動以下策略：

綠色策略	減緩與調適行動	兆豐保險衡量指標	
		2025永續績效	2026目標
綠色採購	兆豐保險面對供應商，首重綠色採購。兆豐保險遵循《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政策》規定「本集團應落實責任採購，評估採購行為對環境與社會之影響，與供應商合作發揮永續影響力。」及「優先考量綠色採購，採用具環保標章廠商產品」。亦依據《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優先購買具環境效益之商品，落實責任採購管理。 兆豐保險已於2019年訂立《供應商永續發展管理須知》，協助供應商推動環境、社會及治理永續發展，落實企業永續發展。兆豐保險於交易前，評估該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和與前開須知有所牴觸之供應商往來。	- 在公務車採購方面，兆豐保險 2025 年度採購公務車 9 輛，均為油電混合車，佔年度公務車採購總數 100%，達 2025 年購置電動車(汽車及機車)或油電混合車之數量達當年度採購公務車總數 90% 目標 2025年度兆豐保險綠色採購金額達總採購金額 10.05%，達2025預訂目標 2.7% - 自 2022 年起，兆豐保險連續四年榮獲「臺北市綠色採購績優企業認證」 - 兆豐保險 2025 年度簽約供應商已完成 100% 簽署「供應商永續發展聲明書」 - 兆豐金控針對關鍵供應商(前一年度單筆或累積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上者)已辦理「供應商永續發展自評問卷調查」	- 在公務車採購方面，購置電動車(汽車及機車)或油電混合車之數量達當年度採購公務車總數 95% - 當年度綠色採購金額達總採購金額 2.9% - 要求簽約供應商簽署「供應商永續發展聲明書」占比達 100% - 於第 3 季前針對關鍵供應商(前一年度單筆或累積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上者)由兆豐金控辦理「供應商永續發展自評問卷調查」 - 於第 4 季前針對關鍵供應商至少辦理或邀請參與至少 1 場 ESG 溝通會議 - 兆豐保險爭取獲選綠色採購金額達 500 萬元之「臺北市綠色採購績優企業認證」

綠色策略	減緩與調適行動	兆豐保險衡量指標	
		2025永續績效	2026目標
		兆豐保險安排關鍵供應商參加由兆豐金控於第一季辦理之 ESG 溝通會議	
綠色營運	低碳營運是兆豐保險營運的重要守則。兆豐集團於 2023 年起參考 SBTi 要求訂定集團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 1+2)：以 2022 年為基準年，「至2030年減量 42%·至2050年實現淨零排放之目標」。 兆豐集團計畫至 2030 年共計 20 處自有營運據點取得綠建築標章，新建築一律取得綠建築標章為原則。 強化智能客服功能。 以科技加速數位轉型，進而提升無紙化、線上服務使用率。	- 兆豐保險於第四季辦理「邁向永續：產險人的 ESG 修煉與行動」教育訓練 - 兆豐保險完成國內 30 處營運據點「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續證，並取得 ARES 驗證機構集團證書 - 兆豐保險總公司大樓已完成「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續證，並取得 TUV NORD 驗證機構證書 - 與綠電廠商簽訂供電合約轉供綠電，2025年 總公司綠電使用比率為 61%，達預定目標 60% - 已於 2025 年 3 月 22 日晚間 8:30 至 9:30 與全世界共同響應關燈一小時活動 - 完成國內外全數營運據點「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並取得第三方機構 DNV 查證證書 - 於第4季前集團國內全數營運據點完成人均一般廢棄物較 2023 年減量 44.86% - 兆豐保險於 2025 年 5 月 17 日辦理綠色員工旅遊-減碳旅行永續前行 - 集團國內全數營運據點響應成為環境部「淨零綠生活-綠色辦公」之綠色夥伴	- 導入內部碳定價，規劃內部活動，於第四季前估算氣候變遷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 兆豐保險達成年度減碳目標(範疇一、二之排放量較2022年減少21%) - 第2季前辦理國內外全數營運據點「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並取得第三方機構驗證證書 - 於第4季前完成集團國內全數營運據點「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續證 - 於第 4 季前辦理兆豐保險總公司大樓「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續證 - 於第 4 季前集團國內全數營運據點使用具節水標章之省水器具，以達人均用水量較 2021 年減少 2.5% - 禁用一次性美耐皿餐具，於第 4 季前集團國內全數營運據點完成人均一般廢棄物較 2023 年減量 3% - 配合「Earth Hour 地球一小時」活動，各營運據點之招牌燈、櫥窗燈、裝飾燈等燈具於活動日當

綠色策略	減緩與調適行動	兆豐保險衡量指標	
		2025永續績效	2026目標
		2025 年度智能客服線上服務處理話務量目標 4,500 件，實際達 5,727 件 - 電子保單占比目標 50%，實際達 69.7%(僅統計汽車險及健康傷害險)	晚間關閉一個小時 - 於第 4 季前至少辦理一次綠色員工旅遊 - 於第 4 季前新增一處營運據點響應環境部奉茶行動 - 智能客服線上服務處理話務量 5,000件 - 電子保單占比目標 55%(僅統計汽車險及健康傷害險)
綠色保險	兆豐保險為落實永續發展，導入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EP)發布之永續保險原則 (Principles for Sustainable Insurance, PSI)，藉由辨識、評估、管理及監控環境永續、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之風險與機會，以降低風險，提升企業效能，並發展創新的行動方案，以貫徹永續發展理念於保險商品及服務，並依據兆豐保險《永續金融政策》第四條規定，於 2021 年 12 月 13 日訂定《永續保險作業要點》。永續保險原則內容如下： 一、將 ESG 議題納入公司決策過程。 二、提升客戶與企業夥伴對 ESG 議題之重視，共同管理風險，並制定解決方案。 三、和政府、監理機關及其他重	- 發展綠色保險並協助農民調適氣候變遷。2025 年甜柿保險保費收入達新臺幣 1,352 仟元，超過預定目標新臺幣 1,050 仟元 - 微型保險 2025 年保費收入達新臺幣 1,794 仟元，超過預定目標新臺幣 1,000 仟元 - 兆豐保險自願遵循「永續保險原則(PSI)」提供太陽能⁷、離岸風電業者⁸、汽車保險綠能環保車附加條款⁹、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責任保險¹⁰、住家綠能升級附加條款¹¹、電動汽車保險¹²等綠色保險商品。2025 年本公司永續保險承保總件數為 7,171 件，保費收	- 持續推動各項農業保險及微型保險 - 微型保險目標保費收入新臺幣 1,050 仟元 「甜柿保險」及「桃保險」目標保費收入新臺幣 2,000 仟元

⁷ 提供太陽能業者安裝工程保險及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有利綠色能源發展。2025 承保件數 137 件，保費收入達 32,529 仟元。

⁸ 提供風場開發商轉嫁工程興建期間的風險保單，有利綠色能源發展。2025 承保件數 3 件，保費收入達 372,123 仟元。

⁹ 汽車保險綠能環保車附加條款，提供綠能環保車(如電動車、油電混合)投保，並搭配電子保單減少紙張浪費，有助於節能減碳。2025 承保件數 126 件，保費收入達 4,563 仟元。

¹⁰ 提供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責任保險，鼓勵一般大眾搭乘大眾交通工具，以減少碳排放。2025 承保件數 6 件，保費收入達 1,774 仟元。

¹¹ 提供住家綠能保險，有助於節能減碳發展。2025 承保件數 735 件，保費收入達 127 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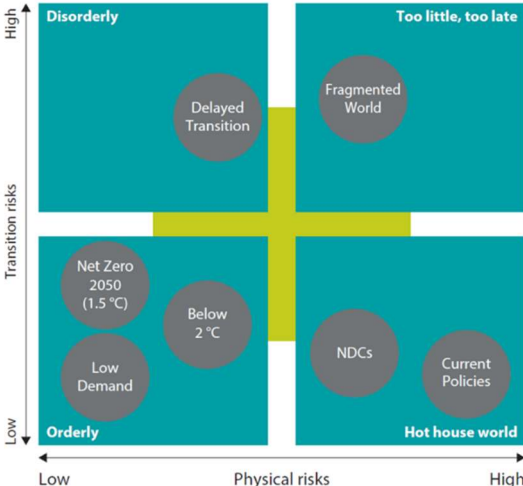
¹² 電動車汽車保險，2025 承保件數 6,164，保費收入達 85,274 仟元。

綠色策略	減緩與調適行動	兆豐保險衡量指標	
		2025永續績效	2026目標
	要利害關係人等合作，共同推廣ESG議題，促進社會為 ESG 議題採取行動。 四、定期揭露保險業永續發展原則實行狀況，以展現對 ESG 議題之責任及資訊透明。 兆豐保險自願遵循永續保險原則 (PSI)，致力透過永續保險商品提供企業、農民、一般大眾更多保障。兆豐保險持續推動各項永續保險商品，包括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太陽能發電業者、架設太陽能面板之自用民眾)、離岸風電保險、農業保險、汽車保險綠能環保車附加條款和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附加意外污染責任保險等商品。	入共新臺幣 496,390仟元 • 電動車專屬商品。2025 年保費收入達新臺幣 85,274 仟元，件數達 6,164 件 • 持續推動農業保險-開發桃保險	
綠色投資	兆豐保險支持綠色產業，制定相關投資政策及永續投資行動。兆豐保險「永續投資管理作業要點」將 ESG 與氣候因子納入既有投資決策流程，自 2021 年第 4 季起已定期針對投資標的是否屬於四大氣候敏感性產業與 ESG 相關評估，以確實控管投資氣候相關風險。透過禁止承作名單、高敏感產業名單加強承作對象之 ESG 風險管控，並對永續相關產業予以支持。 配合集團落實永續投資，提高永續發展債券(包含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及可持續發展債券)投資部位。 配合集團 SBT 承諾，落實範疇三投資減碳路徑。	• 2025 年度持有之綠色、社會責任或可持續發展債券餘額達成年度目標 1.4 億元 • 配合集團整體 SBT 目標，落實範疇三投融资減碳路徑。針對投資對象的SBT狀態，加以註記辨識，並建立 SBT 對象清單。兆豐保險議合法比例達成 74.44%，超過2025年預定目標 34.16%	• 為強化永續資訊揭露，於 2026 年度將參考第二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計算 2026 年投資之永續占比 • 投資國內綠色、社會責任或可持續發展債券，目標於 2026 年投資餘額達新臺幣 1.4 億元 • 國內永續發展股權投資，目標於 2030 年投資餘額達新臺幣 3 億元 • 配合集團整體 SBTi 目標，設定 2026 年議合法比例目標為 38.55% • 高敏感性產業(含高碳排產業)單一對象投資限額 2 億元

2.4 氣候情境分析

兆豐保險參考各國監理機構發布之氣候變遷壓力測試及方法論、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及中央銀行與監理機關綠色金融系統網絡(Network for Greening the Financial System, NGFS)發展氣候情境。針對實體風險，本公司採用溫和路徑 SSP1-2.6 及嚴峻路徑 SSP5-8.5，以模擬比較未來不同溫室氣體濃度情境下，對兆豐保險的影響；轉型風險則採用有序轉型、無序轉型及消極轉型作為路徑，衡量不同情境發展下，兆豐保險可能面臨供應商轉嫁成本及投資部位碳相關暴險。本公司2025年度採用之氣候情境資訊如下表：

情境分析說明

來源	說明	採用路徑							
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 (IPCC)	- 專注於實體影響 - 按溫室氣體不同濃度模擬未來情境	SSP1-2.6：溫和路徑，為極低輻射強迫的減緩情境。世紀末，全球平均氣溫較工業革命前，上升攝氏 2 度以內 SSP5-8.5：嚴峻路徑，為高輻射強迫，且溫室氣體高度排放的情境。世紀末，全球平均氣溫較工業革命前，上升超過攝氏 4 度							
中央銀行與監理機關綠色金融系統網絡 (NGFS)	參考金管會「本國銀行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規畫」中全球各國央行和金融監管機關所成立的綠色金融體系網路(NGFS)提出之情境，作為總體經濟因子分析情境之依據。考慮不同情境下，破價可能帶來的衝擊影響	NGFS scenarios framework in Phase V  <table><tr><td rowspan="2">有序轉型(Orderly)</td><td>低於 2°C：氣候政策逐漸趨嚴，預計於 2070年後實現淨零排放。</td></tr><tr><td>2050 年淨零排放：透過嚴格的氣候政策和改革，將全球暖化限制在 1.5°C，並在 2050 年左右實現淨零排放。</td></tr><tr><td>無序轉型(Disorderly)</td><td>過渡延遲：不同國家及地區因政策活動水平有所不同，假設全球年排放量到 2030 年才會減少，二氧化碳移除有限。</td></tr><tr><td>太少太晚 (Too little, too late)</td><td>分支政策：各國氣候政策互不協調，呈現出部分國家積極展現行動、而其他國家幾乎無作為的氣候轉型路徑。依照情境說</td></tr></table>	有序轉型(Orderly)	低於 2°C：氣候政策逐漸趨嚴，預計於 2070年後實現淨零排放。	2050 年淨零排放：透過嚴格的氣候政策和改革，將全球暖化限制在 1.5°C，並在 2050 年左右實現淨零排放。	無序轉型(Disorderly)	過渡延遲：不同國家及地區因政策活動水平有所不同，假設全球年排放量到 2030 年才會減少，二氧化碳移除有限。	太少太晚 (Too little, too late)	分支政策：各國氣候政策互不協調，呈現出部分國家積極展現行動、而其他國家幾乎無作為的氣候轉型路徑。依照情境說
有序轉型(Orderly)	低於 2°C：氣候政策逐漸趨嚴，預計於 2070年後實現淨零排放。								
	2050 年淨零排放：透過嚴格的氣候政策和改革，將全球暖化限制在 1.5°C，並在 2050 年左右實現淨零排放。								
無序轉型(Disorderly)	過渡延遲：不同國家及地區因政策活動水平有所不同，假設全球年排放量到 2030 年才會減少，二氧化碳移除有限。								
太少太晚 (Too little, too late)	分支政策：各國氣候政策互不協調，呈現出部分國家積極展現行動、而其他國家幾乎無作為的氣候轉型路徑。依照情境說								

			明，將出現高實體風險以及全球暖化氣溫上升超過 2.5°C。
--	--	--	-------------------------------

實體風險

運用實體風險情境分析，評估本公司之營業據點及承保部位在未來可能面臨之財務衝擊。兆豐保險導入氣候風險模擬資料庫，使用氣候風險損失率(Value at Risk, VaR%)評估兆豐保險在單一年度，因遭遇實體風險而承受資產價值損失。本公司採用之風險模型整合多項實體風險，各項實體風險以適切標準衡量其影響程度，如下表：

災害	以何種標準衡量該災害之影響
河流氾濫	年最大連續 24 小時降雨量
沿海淹水	全球海平面
極端高溫	年平均最高溫
風力侵蝕	年最大陣風速度
乾旱所導致之地層滑動	年總降雨量
地表淹水	年總降雨量
坡地災害	日降雨量門檻及該地地質與地勢

資產類別	金融風險	影響業務	氣候情境	財務重大性 ¹³	2050年受氣候情境之財務影響																																																														
營運據點	營運風險 作業風險	營運費用	SSP1-2.6	NA	兆豐保險國內營運據點皆位於低氣候敏感區域，預估2030年、2050 年資產減損比例均小於 0.01%																																																														
			SSP5-8.5		兆豐保險國內營運據點皆位於低氣候敏感區域，預估2030年、2050 年資產減損比例均小於 0.01%																																																														
<table><tr><th rowspan="2">氣候敏感度等級</th><th rowspan="2">氣候風險損失率 (VaR%)</th><th colspan="4">SSP5-8.5</th><th colspan="4">SSP1-2.6</th></tr><tr><th>營運據點數</th><th>%</th><th>減損比例 (%) 2030 年</th><th>減損比例 (%) 2050 年</th><th>營運據點數</th><th>%</th><th>減損比例 (%) 2030 年</th><th>減損比例 (%) 2050 年</th></tr><tr><td>高</td><td>> 0.01</td><td>0</td><td>-</td><td rowspan="5"><0.01</td><td rowspan="5"><0.01</td><td>0</td><td>-</td><td rowspan="5"><0.01</td><td rowspan="5"><0.01</td></tr><tr><td>中高</td><td>0.0073~0.0100</td><td>0</td><td>-</td><td>0</td><td>-</td></tr><tr><td>中</td><td>0.0047~0.0073</td><td>0</td><td>0</td><td>0</td><td>-</td></tr><tr><td>中低</td><td>0.0020~0.0047</td><td>0</td><td>0</td><td>0</td><td>0</td></tr><tr><td>低</td><td>< 0.002</td><td>30</td><td>100.00</td><td>30</td><td>100.00</td></tr><tr><td colspan="2">合計</td><td>30</td><td>100.00</td><td></td><td></td><td>30</td><td>100.00</td><td></td><td></td></tr></table>						氣候敏感度等級	氣候風險損失率 (VaR%)	SSP5-8.5				SSP1-2.6				營運據點數	%	減損比例 (%) 2030 年	減損比例 (%) 2050 年	營運據點數	%	減損比例 (%) 2030 年	減損比例 (%) 2050 年	高	> 0.01	0	-	<0.01	<0.01	0	-	<0.01	<0.01	中高	0.0073~0.0100	0	-	0	-	中	0.0047~0.0073	0	0	0	-	中低	0.0020~0.0047	0	0	0	0	低	< 0.002	30	100.00	30	100.00	合計		30	100.00			30	100.00		
氣候敏感度等級	氣候風險損失率 (VaR%)	SSP5-8.5						SSP1-2.6																																																											
		營運據點數	%	減損比例 (%) 2030 年	減損比例 (%) 2050 年	營運據點數	%	減損比例 (%) 2030 年	減損比例 (%) 2050 年																																																										
高	> 0.01	0	-	<0.01	<0.01	0	-	<0.01	<0.01																																																										
中高	0.0073~0.0100	0	-			0	-																																																												
中	0.0047~0.0073	0	0			0	-																																																												
中低	0.0020~0.0047	0	0			0	0																																																												
低	< 0.002	30	100.00			30	100.00																																																												
合計		30	100.00			30	100.00																																																												

¹³ 財務重大性以對集團淨值造成之財務衝擊作判斷，<0.01%為不具重大性(NA)；<0.1%為輕度；0.1%~1%為中度；1%~5%為高度；5%~10%為重大；>10%為極大。

資產類別	金融風險	影響業務	氣候情境	財務重大性 ¹³	2050年受氣候情境之財務影響																																																																												
承保部位	保險風險	產險商品	SSP1-2.6	中度	有效保單前 50 大風險部位，屬颱風風險或洪災險之承保部位共計 33 件，2050 年預估承保標的可能因淹水災害造成的減損金額約為 540.03 百萬元； 2050 年預估承保標的可能因坡地災害造成的減損金額約為 1,238.88 百萬元																																																																												
			SSP5-8.5	中度	有效保單前 50 大風險部位，屬颱風風險或洪災險之承保部位共計 33 件，2050 年預估承保標的可能因淹水災害造成的減損金額約為 979.21 百萬元； 2050 年預估承保標的可能因坡地災害造成的減損金額約為 1,441.79 百萬元																																																																												
			<table><tr><th rowspan="4">氣候敏感度等級</th><th colspan="4">淹水情境</th><th colspan="4">坡地災害情境</th></tr><tr><th colspan="2">SSP5-8.5</th><th colspan="2">SSP1-2.6</th><th colspan="2">SSP5-8.5</th><th colspan="2">SSP1-2.6</th></tr><tr><th>自留責任額占比(%)</th><th>承保預期損失占比(%)</th><th>自留責任額占比(%)</th><th>承保預期損失占比(%)</th><th>自留責任額占比(%)</th><th>承保預期損失占比(%)</th><th>自留責任額占比(%)</th><th>承保預期損失占比(%)</th></tr><tr><th>2050 年</th><th>2050 年</th><th>2050 年</th><th>2050 年</th><th>2050 年</th><th>2050 年</th><th>2050 年</th><th>2050 年</th></tr><tr><td>高</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r><tr><td>中高</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r><tr><td>中</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r><tr><td>中低</td><td>4.52%</td><td>15.90%</td><td>0%</td><td>0%</td><td>0%</td><td>0.01%</td><td>0%</td><td>0.01%</td></tr><tr><td>低</td><td>95.48%</td><td>84.10%</td><td>100%</td><td>100%</td><td>100%</td><td>99.99%</td><td>100%</td><td>99.99%</td></tr></table>				氣候敏感度等級	淹水情境				坡地災害情境				SSP5-8.5		SSP1-2.6		SSP5-8.5		SSP1-2.6		自留責任額占比(%)	承保預期損失占比(%)	自留責任額占比(%)	承保預期損失占比(%)	自留責任額占比(%)	承保預期損失占比(%)	自留責任額占比(%)	承保預期損失占比(%)	2050 年	2050 年	2050 年	2050 年	2050 年	2050 年	2050 年	2050 年	高	0%	0%	0%	0%	0%	0%	0%	0%	中高	0%	0%	0%	0%	0%	0%	0%	0%	中	0%	0%	0%	0%	0%	0%	0%	0%	中低	4.52%	15.90%	0%	0%	0%	0.01%	0%	0.01%	低	95.48%	84.10%	100%	100%	100%
氣候敏感度等級	淹水情境				坡地災害情境																																																																												
	SSP5-8.5		SSP1-2.6		SSP5-8.5			SSP1-2.6																																																																									
	自留責任額占比(%)	承保預期損失占比(%)	自留責任額占比(%)	承保預期損失占比(%)	自留責任額占比(%)	承保預期損失占比(%)		自留責任額占比(%)	承保預期損失占比(%)																																																																								
	2050 年	2050 年	2050 年	2050 年	2050 年	2050 年	2050 年	2050 年																																																																									
高	0%	0%	0%	0%	0%	0%	0%	0%																																																																									
中高	0%	0%	0%	0%	0%	0%	0%	0%																																																																									
中	0%	0%	0%	0%	0%	0%	0%	0%																																																																									
中低	4.52%	15.90%	0%	0%	0%	0.01%	0%	0.01%																																																																									
低	95.48%	84.10%	100%	100%	100%	99.99%	100%	99.99%																																																																									
主要供應商	營運風險	自身營運	SSP1-2.6	NA	兆豐保險所有主要供應商之營運據點皆位於低氣候敏感區域，預估 2030 年、2050 年資產減損比例均小於 0.01%																																																																												
			SSP5-8.5		兆豐保險所有主要供應商之營運據點皆位於低氣候敏感區域，預估 2030 年、2050 年資產減損比例均小於 0.01%																																																																												
長期投資	投資風險	長期投資	SSP1-2.6	NA	兆豐保險長期股權投資，預估 2050 年資產減損約 0.0034 百萬元，減損金額小於集團淨值 0.01%																																																																												
			SSP5-8.5		兆豐保險長期股權投資，預估 2030 年、2050 年資產減損約 0.0193 百萬元，減損金額小於集團淨值 0.01%																																																																												

轉型風險

為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各國政府利用碳稅(費)或企業採用內部碳定價方式，將碳有價化並納入決策考量，激勵各國政府及企業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針對高碳排上下游合作夥伴，企業也分別制定管理及議合措施，以求與合作夥伴共同，達成減碳目標。隨著碳有價化的導入使成本上升，供應商可能將增加之碳成本轉嫁於中、下游。為完整

了解在此風險下，兆豐保險可能面臨之財務衝擊，本公司採用情境分析量化其風險及影響。由全球各國央行和金融監管機關所成立的綠色金融體系網路(NGFS)發佈最新氣候變遷情境，根據未來低碳轉型執行程度與施行效率不同，提出不同情境。

兆豐保險參考 NGFS 氣候變遷情境架構，以 NGFS 低於 2°C、過渡延遲、2050 淨零排放作為情境設定，模擬不同情境下，兆豐保險可能面臨之碳成本轉嫁衝擊。目前兆豐保險投資部位年度碳排放約為 11,618.1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以兆豐集團有序轉型、無序轉型、消極轉型情境在 2050 年模擬之氣候變遷預期損失占淨值比分別為 0.23%、0.25%、0.30%，皆略低於前一年度，系統性壓力測試的結果尚屬在可控程度。此外，兆豐保險針對高碳排產業之業務，亦透過分析在不同情境下高碳排產業的轉型情形，預估未來可能面對的保費收入影響。在 NGFS 低於 2°C、過渡延遲、2050淨零排放情境下，保費收入可能分別減少 172.65 百萬元、195.15 百萬元、291.60 百萬元。根據情境分析結果，兆豐保險將持續關注並發展對應之管理作為及因應措施。

資產類別	金融風險	影響業務	氣候情境	財務 重大性	2050年受氣候情境之財務影響
主要供應商	營運風險	自身營運	無序轉型： 過渡延遲	輕度	假設碳價為美金 313.97 元/公噸，主要供應商 2050 年轉嫁碳費造成之財務影響程度約為 16.05 百萬元
			有序轉型： 低於 2°C	輕度	假設碳價為美金 354.90 元/公噸，主要供應商 2050 年轉嫁碳費造成之財務影響程度約為 18.14 百萬元
			有序轉型： 2050 淨零 排放	中度	假設碳價為美金 1,062.46 元/公噸，主要供應商 2050 年轉嫁碳費造成之財務影響程度約為 54.30 百萬元
投資部位	投資風險 14	投資部位	消極轉型	中度	兆豐保險投資部位，預估 2030 年碳暴險占淨值比約為 0.26%；預估 2050 年碳暴險占淨值比約為 0.30%
			無序轉型	中度	兆豐保險投資部位，預估 2030 年碳暴險占淨值比約為 0.26%；預估 2050 年碳暴險占淨值比約為 0.25%
			有序轉型	中度	兆豐保險投資部位，預估 2030 年碳暴險占淨值比約為 0.22%；預估 2050 年碳暴險占淨值比約為 0.23%

¹⁴ 長期投資之投資風險分析，係已同時考量轉型風險情境及實體風險情境。

資產類別	金融風險	影響業務	氣候情境	財務重大性	2050年受氣候情境之財務影響
承保部位	保險風險	產險商品	無序轉型： 過渡延遲	輕度	兆豐保險之高碳排產業承保部位 ¹⁵ ，預估 2050 年保費收入減少約 172.65 百萬元
			有序轉型： 低於 2°C	輕度	兆豐保險之高碳排產業承保部位，預估 2050 年保費收入減少約 195.15 百萬元
			有序轉型： 2050 淨零 排放	輕度	兆豐保險之高碳排產業承保部位，預估 2050 年保費收入減少約 291.60 百萬元

2.5 兆豐保險氣候變遷因應措施

為強化對氣候變遷衝擊之因應能力，兆豐保險依據《氣候風險管理準則》，並參酌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指引，針對不同氣候情境進行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分析，盤點潛在風險來源與財務衝擊，據以擬定多面向的因應策略，涵蓋營運、保險商品、再保安排與投資決策等面向，具體措施如下：

一、營運應變機制強化

本公司已建置營運持續計畫(BCP)、因應自然重大災害持續營運計畫、因應電力供應不足持續營運計畫、重大偶發事件通報機制與異地備援系統，確保於極端氣候或天然災害發生時，公司營運將可持續不中斷，降低風險擴大之可能。

二、保險核保與再保策略

1. 風險辨識與核保作業強化：

在承保評估階段，依據標的工址與歷史理賠資料，輔以政府公開之災害潛勢地圖及淹水潛勢圖進行風險評估與分級。火險部門於受理颱風洪水附加保險時，將運用線上查詢或實地查勘方式辨識高風險地區，以加強風險控管。

訂定各險種核保規範，針對《兆豐金融集團煤炭及非傳統油氣業撤資管理要點》第四條控管對象之業務，增訂每一危險單位自留額，另就未有具體減碳行動或低碳轉型計劃之續保業務，不得增加承保比例。

2. 風險移轉與分散策略：

為有效分散大型災害風險，兆豐保險委由再保險經紀人利用巨災風險評估模型進行量化評估，並依據模型評估結果安排 2025 年「商業火險及工程險巨災超賠再保合約」，涵蓋颱風及洪水風險；另對風險較高之標的安排臨時再保險，降低本公司自留責任承擔之風險。2025 年商業火險颱風洪水險簽單件數為 749 件，簽單保費約新臺幣 4.09 億元，損失率約為 13.3%。

3. 天災損失之每一危險事故累積限額監控：

為控管極端氣候所導致之鉅額理賠風險，兆豐保險已訂定天災損失之每一危險事故累積限額，2025年每一危

¹⁵ 高碳排產業承保部位相關計算僅包含商業火險中保費大於 50 萬元之部位。

險事故之累計限額不得逾新臺幣 3.3 億元，並按季提報於風險管理委員會，確保再保策略之有效性與財務穩健。

三、投資風險管理與低碳轉型

兆豐保險投資作業依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於投資決策過程中納入氣候敏感產業評估，檢視被投資企業是否揭露碳管理資訊、是否承諾採行 SBT(科學基礎減碳目標)，並進行防漂綠評估。另兆豐保險已訂定《永續投資管理作業要點》設定高碳排產業之投資限額，逐步調整投資組合，提升低碳產業比重，以支持產業低碳轉型並降低長期氣候風險暴險。

四、商品策略與創新

因應氣候變遷趨勢及客戶需求變化，本公司積極開發與推廣綠色及氣候相關保險商品，如農業保險、綠能設備保險及電動車保險等，協助客戶分散氣候風險，強化整體社會韌性。

五、制度建置與治理機制

本公司《氣候風險管理準則》已經董事會核定，並納入整體風險管理架構中推動執行，由各相關部門協作辨識與監控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確保策略與行動具一致性，並強化董事會對氣候議題的監督。

3. 氣候變遷風險管理

兆豐保險遵循兆豐集團氣候暨自然風險之管理機制，除了依循國際 TCFD 指引外，同時參考我國主管機關之《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與《氣候變遷因應法》、聯合國 IPCC 第六次評估報告、科學基礎減碳目標(SBT)及國家淨零排放目標等最新規劃，以期達成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及巴黎協定目標。

3.1 氣候風險管理方針

兆豐保險配合兆豐集團積極應對氣候變遷相關議題並納入集團長期發展策略。其中，氣候相關財務風險的識別和管理是應對氣候變遷的關鍵核心。為提升風險控管機制之有效性，由兆豐集團從內部進行風險管理，鑑別氣候變遷相關風險類型、時間維度、影響程度和所涉業務，依據實體風險和轉型風險，評估各金融業務對氣候相關風險之因應能力。兆豐保險風險管理單位，訂定符合各自業務特性之風險管理目標、監控指標、風險限額及執行辦法，由各單位執行，風險管理單位檢視業務及資產負債風險，定期將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風險鑑別和評估將作為各項業務決策之基礎，透過將氣候相關因子納入業務、投資流程，以期減緩氣候變遷相關的財務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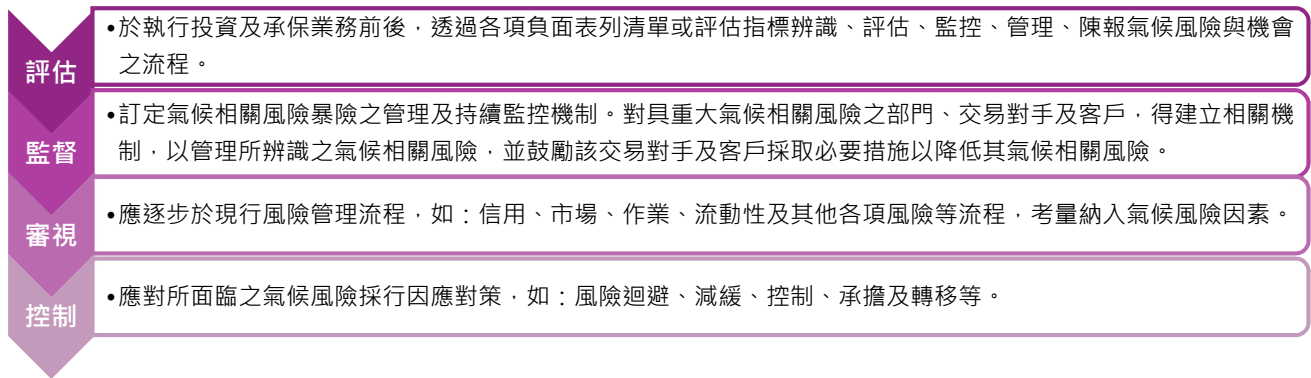
兆豐保險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建立辨識、衡量、監控、陳報及因應風險之有效機制，制定風險管理目標並定期追蹤執行情形，針對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新興風險、氣候暨自然風險、聲譽風險與資本適足等主要風險來源進行管控，並配合兆豐金控訂定相關風險管理辦法，如：《氣候風險管理準則》、《永續金融政策》及《永續投資管理作業要點》等，針對核心業務與自身營運，納入氣候風險因子考量，強化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兆豐保險依據《氣候風險管理準則》規劃評估氣候風險，包含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

實體風險：係指極端氣候事件如乾旱、洪水、颱風等直接或間接對資產、營運、供應鏈等產生之立即性或長期性財務影響。評估包含國內據點、持有之投資及承保等資產所在區域等，受氣候風險之影響程度，以分析立即性及長期性之風險及承受能力。地域氣候風險之相關資料參考政府機關、研究機構或金融同業所發布之資訊。

轉型風險：係指減碳經濟轉型過程，因應政策、法規、科技及市場改變直接或間接產生之財務或非財務影響，建立不同風險等級規則以評估轉型風險，以作為加強氣候風險審查及監控機制執行強度之依據。

3.2 氣候風險管理流程

兆豐保險訂定《氣候風險管理準則》，規範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職責，並明訂氣候風險定義及其管理方針。針對氣候風險管理流程，兆豐保險依業務性質及規模建立適當之氣候風險管理機制，並依循下列流程管理氣候相關風險：



為有效落實氣候風險管理，兆豐保險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實務守則》與《內部控制制度》設有三道防線機制，進行風險管理。第一道防線應負責辨識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針對該風險特性設計並執行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以涵蓋所有相關之營運活動；第二道防線為風險控管、法令遵循等專責單位，針對第一道防線氣候相關風險進行監控管理，負責確立風險管理規範，定期檢視監控整體風險，辦理情境分析、壓力測試以衡量短、中、長期之轉型、實體風險，對異常現象採取措施及向上陳報；第三道防線為稽核單位，確保風險管理規範及內部作業控制程序之落實及完備。

此外，為因應內部評估之重大氣候風險異常或特殊情況，兆豐保險訂有《重大災害緊急應變作業須知》及《重大偶發事件通報處理作業辦法》以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預防相關措施，俾使發生重大災害時，能隨機應變，降低損害，並迅速恢復正常運作。前述因應發生重大偶發事件之通報及應變處理係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保險業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金控母公司《重大偶發事件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3.3 巨災風險

巨災風險為兆豐保險業務經營最重要之風險，已妥善安排巨災超賠再保險合約，購買颱風洪水超賠再保額度7億元，商業火險和工程保險之颱風洪水險合計淨自留賠款超過2億元部分可由巨災超賠再保險合約攤回，以控制巨災自留賠款損失風險。

針對氣候變遷情境分析，兆豐保險就氣候變遷假設二種情境，分別為：

- 假設情境(一)：發生三次均達 50 年回歸期之強烈颱風災害，由台東登陸造成全國各地嚴重災情
- 假設情境(二)：發生一次 200 年回歸期之強烈颱風災害，造成全國各地嚴重災情(尤以花東地區及南部地區災情最為嚴重)

於氣候變遷情境分析，兆豐保險了解氣候變遷可能之機會與風險，並藉以發展管理機制，解決氣候變遷可能產生之影響。

依據我國保險業新一代保險業清償能力制度之「保險資本標準」(Taiwan Insurance Solvency, 以下簡稱 TIS)，評估 2026 年度基礎情境資本適足率預估為 327.63%，評估情境(一)及情境(二)此二種假設情境對資本適足性影響，分別為 286.35% 及 311.76%，本公司在該二種假設情境下之資本適足率均符合法定標準 100% 之規定。

保險風險因子之因應對策及有效性評估：

1. 對於涉及之商品設計及定價、核保、再保險、巨災、理賠及準備金相關風險等，依各險種危險特性、損失經驗及公司政策目標，制定核保須知及理賠須知，有效維護業務品質及降低潛在風險。
2. 建立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秉承專業之判斷及經驗資料分析，針對各險種每一不同危險單位特性及其最大合理損失之預估，並考量公司本身風險承擔能力及可能累積之風險額度等因素，制定每一危險單位之最高

自留額，以控制暴險部位及暴險損失。

3. 本公司遵循風險分散原則，以安排再保險人承接比例，並嚴格監控再保險人信用評等，以控管再保險風險。
4. 對於財產險、工程險之天災累積風險，每年提供天災累積資料，委由再保險經紀人公司進行巨災風險評估，評估巨災風險最大可能損失，並依據風險評估結果，購買巨災超賠再保合約，預期可控制巨災自留賠款損失並符合「實施產險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相關監理配套措施」之規定。

鑑於氣候變遷風險有升高趨勢，兆豐保險已安排業務單位於承保時，對於含颱風洪水風險之業務加強核保，並依市場狀況檢視巨災超賠再保合約之最適賠償限額，以保障公司的核保利潤。

且為強化對氣候相關風險之承保作業，於承保時訂定適當之自負額或賠償限額，經評估風險較高者，適度安排再保，以分散本公司承擔之責任風險。

3.4 內部碳定價

兆豐金控參考NGFS(GCAM 6.0)，在 Net Zero 2050情境下，預估 2030 年碳價為 115.42 美元/公噸 (約為新臺幣 3,628.80 元/公噸)，採用影子價格試行導入「內部碳定價(ICP)」，以期達成減碳/節電目標，有關兆豐保險 2025年內部碳定價管理情形，請詳氣候變遷指標與目標。

未來兆豐保險將配合兆豐金控持續關注國內外碳價機制變化適時調整，進一步擴大內部碳定價實施範圍，引導組織低碳轉型；同時亦參考全球碳價走勢，持續檢視內部碳定價價格，以確實反映外部碳成本。



4. 氣候變遷暨自然指標與目標

4.1 能源及溫室氣體管理

兆豐集團辨識能源使用及碳排放管理為主要氣候風險，同時為因應氣候變遷議題，支持我國能源轉型政策—發展「減煤、增氣、展綠、非核之潔淨能源」，降低空氣污染、落實節能減碳，故本集團於 2023 年起參考 SBTi 要求，訂定集團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二)以 2022 年為基準年，至 2030 年減量 42%，至 2050 年實現淨零排放之目標，並且滾動式檢視重大性與調整績效指標。

4.2 針對自然的依賴和影響之核心指標

兆豐保險針對自然風險亦訂有相關之指標及目標，此核心指標為評估大自然變化的驅動因素，然因本公司主要營運型態以辦公室行政作業、資訊系統與客戶服務流程為主，並無製造、生產、採掘、農林漁牧或大型工程開發等活動，故此處指標於本公司自有營運範疇通常不具重大性或不適用；其他本公司營運之環境面量化資訊，包括能源耗用、廢棄物管理及用水相關數據，已由永續發展ESG執行小組定期檢視目標達成進度與管理成效，相關資訊請詳2025年度永續報告書章節「3.4 自然行動」。

另就供應商、被投資對象及承保對象之自然依賴與影響，本公司未來將視資料可得性、業務關聯性及管理需要，逐步評估納入相關指標之分析、監測與管理。

4.3 溫室氣體排放量

自身營運 (範疇一+二)



兆豐集團積極與投資對象議合並合作減少碳排放，以配合全球淨零排放目標，於 2021 年自願響應「碳核算金融聯盟 (Partnership for Carbon Accounting Financials, PCAF)」精神，依其所發展方法學計算主要投資/保險組合財務碳排放量。此外，兆豐保險依循《永續金融政策》及《永續保險作業要點》，透過導入聯合國環境規劃署 (UNEP) 發布之永續保險原則 (PSI)，將投資、承保及輔導企業之溫室氣體排放情形納入評估條件考量，並進一步分析高氣候變遷風險產業之碳足跡，作為投資組合面臨氣候變遷風險管理及評估之工具，依此分析結果，檢視投資組合中高碳排貢獻之對象，持續加強客戶議合。

投資部位科學基礎減碳目標(範疇三-類別15-投資部位)

兆豐集團為響應巴黎協定設定本世紀末升溫不超過 1.5°C 之目標，及我國2050年淨零排放之目標，兆豐集團已於 2024 年 6 月正式通過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 (SBTi) 審核，範疇三投資類別，依 SBTi 議合法方法學，承諾 2028 年完成 SBTi 目標設定之部位比例為 39.56%。依循兆豐集團分配予兆豐保險 2028 年 SBTi 目標設定之投資部位比例為 47.32%，2026 年為 38.55%；兆豐保險 2025 年範疇三投資部位設定比例已達 74.44%，超越目標設定之比例 34.16%。

保險商品財務碳排放(範疇三-類別15-保險商品)

兆豐保險於 2025 年擴大盤查範疇三-承保業務之溫室氣體排放情形，商業保險除原商業火災保險外，新增納入盤查工程保險、船舶保險及航空保險等3種險種，個人汽車保險細分汽車、電動汽車、機車、電動機車等4種揭露。前述險種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有效保單之盤查結果¹⁶如下：

業務類別	險種	絕對排放量 (公噸-CO ₂ e)	排放強度 (公噸-CO ₂ e / 百萬元新台幣保費收入)	資料品質分數	涵蓋率
商業保險	商業火災保險	14,471.3025	18.90	2.69	81.21%
	船舶保險	9,490.4713	32.22	3.21	
	工程保險	5,850.3487	13.29	3.39	
	航空保險	2,177.4848	30.13	2.33	
個人汽車保險	汽車	25,097.0248	21.84	3.00	100.00%
	電動汽車	45.6539	2.30	3.23	
	機車	2,128.8250	27.10	3.97	
	電動機車	59.0062	17.37	3.97	
個人汽車保險小計		27,330.510	21.85	3.07	

註：資料品質分數係依國際PCAF與國內規定計算並以1至5分的值域表示，1為最高數據品質，5為最低數據品質。

兆豐保險2025年溫室氣體排放情形

為響應兆豐集團淨零願景，兆豐保險已於 2015 年起逐步導入溫室氣體盤查，2024 年盤查範圍已涵蓋 100% 營運據點，並依循兆豐集團 SBTi 淨零承諾目標，透過節能計畫與再生能源使用，逐步降低排放量。

項目	2025年排放量(公噸CO ₂ e)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	39.2641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二)	488.1067
範疇一+二排放總量	527.3708
範疇一+二排放密集度(公噸CO ₂ e/仟元營收)	0.00007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三)-類別 3-能源燃料與能源相關活動	1,765.8699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三)-類別 5-廢棄物委外處理	13.5391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三)-類別 6-商務差旅	15.7904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三)-類別15-保險商品	59,320.1170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三)-類別15-投資部位	11,618.1272

¹⁶ 資料品質方面，商業火災保險提高至 2.69 分，個人汽車保險則提高至 3.07 分。

註1：盤查採營運控制法

註2：範疇一、範疇二盤查範圍涵蓋所有營運據點，範疇三盤查範圍涵蓋國內所有營運據點。

註3：範疇三排放類別為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之「商務差旅」、「能源燃料與能源相關活動」(包含外購電力、汽油上游)、「廢棄物委外處理」及「投資」。

註4：全球暖化潛勢採用IPCC 2021年第六次評估報告之各種溫室氣體全球暖化潛勢值。

註5：臺灣據點採用公告之「環境部溫室氣體排放係數表」適用係數，關島據點能源部分係數另參採美國EPA公告之「2025 GHG Emission Factors Hub」之係數。

註6：電力係數部分臺灣據點採用經濟部能源署公告之電力排碳係數，關島據點採用採用美國EPA公告之「2025 GHG Emission Factors Hub」之US Average係數。

註7：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係數採用台灣高鐵、華信航空、ICAO Carbon Emissions Calculator以及環境部公告之係數、投資部位溫室氣體排放量係依照被投資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結果之公開資訊結果分析。本公司2025年擴大盤查範疇三 - 保險業務之溫室氣體排放。商業保險除原商業火災保險外，新增納入盤查工程保險、船舶保險及航空保險等3種險種；個人汽車保險則細分汽車、電動汽車、機車、電動機車等4種揭露。

註8：計算之溫室氣體種類為CO₂、CH₄、N₂O及HFCs。

註9：外部查證單位為DNV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4.4 內部碳定價

兆豐金控參考NGFS(GCAM 6.0)，在 Net Zero 2050 情境下，預估 2030 年碳價為 115.42 美元/公噸 (約新臺幣 3,628.80 元/公噸)，採用影子價格試行導入「內部碳定價(ICP)」，兆豐保險針對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一+二，以 2022 年為基準，至2025年底減量約 879.9603 公噸CO₂e，以內部碳定價預估節省新臺幣 3.19 百萬元。

4.5 兆豐保險2025年能源耗用情形

能源類型	項目	能源消耗量 (十億焦耳 GJ)
非再生能源	台電電力	6,300.5742
	化石燃料 - 汽油	385.9918
再生能源	再生能源轉供	2,592.5904
總能耗		9,279.1564
能源密集度		
能源密集度(GJ / 百萬元營業收入)		1.2959
註 1：能源消耗量之數據範圍，涵蓋國內各營運據點，不包含美國駐關島代表處。 註 2：熱值轉換係數，參考經濟部能源署及環境部網站公告，電力熱值為 860 仟卡 / 仟度，汽油熱值為 7,586 仟卡 / 公升，並將其換算為十億焦耳(GJ)後，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四位。		

為達成淨零目標，兆豐保險與綠電廠商簽訂供電合約，2025 年透過台電電網轉供綠電共 688,565 度，綠電使用比率達 61%，2026 年總預計保持使用60%以上綠電，集團目標於 2030 年國內營運據點 100% 使用再生能源，2050 年全球營運據點 100% 使用再生能源。同時也將公務車改為油電混合車，2025 年採購的公務車，油電混合車採購達成率達 111.11%。

附錄一：TCFD 指引索引表

面向	指標揭露建議	對應本報告書章節
治理	描述董事會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監督情況	氣候變遷治理
	描述管理階層在評估和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角色	氣候變遷治理
策略	描述組織所鑑別的短、中、長期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	氣候變遷暨自然策略
	描述組織在業務、策略和財務規劃上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衝擊	氣候變遷暨自然策略
	描述組織在策略上的韌性，並考慮不同氣候相關情境(包括 2°C或更嚴苛的情境)	氣候變遷暨自然策略 氣候變遷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	描述組織在氣候相關風險的鑑別和評估流程	氣候變遷暨自然策略
	描述組織在氣候相關風險的管理流程	氣候變遷風險管理
	描述氣候相關風險的鑑別、評估和管理流程如何整合在組織的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氣候變遷策略 氣候變遷風險管理
指標與目標	揭露組織依循策略和風險管理流程進行評估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所使用的指標	氣候變遷風險管理 氣候變遷暨自然指標與目標
	揭露範疇1、範疇2和範疇3溫室氣體排放和相關風險	氣候變遷風險管理 氣候變遷暨自然指標與目標
	描述組織在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所使用的目標，以及落實該目標的表現	氣候變遷暨自然指標與目標

附錄二：保險業氣候相關風險財務揭露指引

面向	指標揭露建議	對應本報告書章節
治理	(一)董(理)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應確保公司於制定風險胃納、策略及營運計畫時，將所辨認之氣候相關風險納入考量，並持續監督氣候相關風險之管理與揭露	氣候變遷治理
	(二)得設立隸屬於董(理)事會之委員會，並明確劃分董(理)事會或隸屬董(理)事會之委員會與高階管理階層之職責： 1、董(理)事會或隸屬於董(理)事會之委員會： (1)董(理)事會對氣候相關風險之管理負有最終責任 (2)核定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之管理架構及政策 (3)確認氣候相關風險納入風險胃納之質化或量化指標 (4)確保董(理)事會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有適切之了解，並定期審視高階管理階層的執行情形，同時確保高階管理階層已接受足夠之訓練 2、高階管理階層： (1)訂定氣候相關風險之管理架構及政策 (2)確認氣候相關風險管理架構及政策實行之有效性 (3)建立氣候相關風險之內部管理流程 (4)確保就所辨認之氣候相關風險採行必要措施 (5)配置適切之氣候相關風險之管理人員，並給予必要之訓練 (6)定期向董(理)事會或隸屬於董(理)事會之委員會報告氣候相關風險之管理情形	氣候變遷治理
策略	(一)鑑別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對財務、業務、商品及投資等之財務影響	氣候變遷暨自然策略
	(二)依重大性標準將氣候相關風險排列優先順序	氣候變遷暨自然策略
	(三)訂定年度經營目標及業務、商品與投資等策略時，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影響納入考量	氣候變遷暨自然策略
	(四)依情境分析及壓力測試結果檢視及調整氣候相關風險之管理政策	氣候變遷暨自然策略
風險管理	(一)風險管理及監控： 1、訂定評估方法，以辨認具氣候相關風險之部門、交易對手及客戶(包括現有及潛在之交易對手及客戶)並評估其影響性 2、訂定氣候相關風險暴險之管理及持續監控機制。對具重大氣候相關風險之部門、交易對手及客戶，得建立相關機	氣候變遷風險管理

面向	指標揭露建議	對應本報告書章節
	制，以管理所辨認之氣候相關風險，並鼓勵該交易對手及客戶採取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氣候相關風險 3、針對公司鑑別之氣候風險依「保險業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實務守則」進行風險管理	
	(二)情境分析及壓力測試： 1、具備質化或量化情境分析及壓力測試之能力，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的影響性 2、設定具質化或量化風險指標之一般情境及嚴重情境，並得為策略規劃及風險管理目的設定長期或短期情境	氣候變遷風險管理
	(三)投資管理： 1、訂定適當程序以評估及管理投資標的所涉之氣候相關風險就涉及較高氣候相關風險之投資標的應有額外之審查機制 2、定期評估投資標的所涉氣候相關風險之變動，以作為調整投資部位之依據	氣候變遷風險管理
指標與目標	(一)設定評估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指標	氣候變遷暨自然指標與目標
	(二)設定氣候相關風險管理之目標	
	(三)訂定氣候相關風險依重大性排序之判斷指標	
	(四)考量將氣候相關風險之管理納入績效衡量指標	